

关于对《潮州市中心医院易地新建项目（二期）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意见的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2492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重点〔2012〕1095号），我司于2024年7月25日组织召开《潮州市中心医院易地新建项目（二期）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以下简称“分析报告”）评估会，对分析报告进行了认真地评估审查，并提出了审查意见，现对拟出具的审查意见公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潮州市中心医院易地新建项目（二期）
- 2、建设单位：潮州市中心医院
- 3、项目概要：

潮州市中心医院易地新建项目（二期）（以下简称“项目”）位于潮州市湘桥区桥东街道意东三路与东山路交叉口西侧，其中：传染病应急救治中心工程建设地点位于东山路与意东三路交叉路口三角形土地及部分首期剩余用地；综合区工程建设地点为原市华侨瓷厂和原地方国营瓷泥厂共约25亩土地及部分首期剩余用地。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约66236.30平方米（约99.4亩），新建传染病应急救治中心、综合区，总建筑面积265550平方米，项目拟分期实施建设：（一）传染病应急救治中心工程总建筑面积1555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传染病应急救治中心、污水处理站、垃圾房、室外配套液氧站、救护车停车场及消毒场，设置病床200张；（二）综合区工程总建筑面积25000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内科大楼1幢24层、外科大楼1幢24层、综合楼1幢22层、停车楼1幢7层、液氧站、污水处理站、各楼栋之间的连廊系统、地下负三层停车库及基础配套设施，设置病床2200张。项目总工期为28个月，项目总投资147131.95万元，项目所需建设资金由市卫生健康局积极向上级申请资金补助，不足部分由市中心医院自筹；自筹不足部分由市中心医院积极申报新增专项债券资金解决。

二、社会稳定风险分析与评估范围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与评估的风险因素问题包括：（1）政策规划和审批程序；（2）征地补偿及临时用地；（3）方案的技术经济性；（4）协调管理；（5）生态环境影响；（6）经济社会影响；（7）媒体舆论影响等。

风险分析报告是在综合多方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了受影响群众的利益和诉求，维护了所涉及群众的合法权益，符合相关群众的现实利益和长远利益。

三、社会稳定风险防范措施

分析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化解措施符合当前的相关政策和法规，具有合法性，基本没有遗漏，具有较强的系统性与完整性；同意报告提出的风险因素的防范和化解措施。

四、结论意见

同意分析报告判定：**本项目风险等级为“低风险”，本项目为社会稳定低风险项目。**

公众对上述审查意见的建议和意见，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电话等方式向区发改委反映。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15118603625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医国后街1号大院自1号10楼

电子信箱：jwjzx@vip.163.com

邮编：510000

本公示有效期为公告之日起七个日历日。

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6日